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体）局，各大中专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发〔2023〕1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发〔2022〕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部门招生、培养和就业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
知) (教财〔2020〕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

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综合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学成本、群众承受
力等因素,重新明确我省大中专学费政策。

(一)明确专业学费标准

我省大中专院校学费按办学层级分类,包括:公办本科
校(分为一、二、三类,具体名单见附件1)、独立学院、公
办高职专科学校和中职学校。专业学费类别包括六大类,即:
农林、航海、地矿油类,文、史、哲、理类,经、法、教、管类,
工科、体育类,艺术与新闻传播类,医药、公安类。具体学
费标准见附件2。

规定我
育厅、
行。部分边缘专业、新增专业的分类与收费标准由省教
省发展改革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界定。

(二)优化学费结构

1、公办本科高校:

一类专业学费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热门专业收费标准
二类专业学费标准按国家规定的农林、航海、地矿油类、教育
其他热门专业
木类等专业不实行热门专业学费标准上浮政策,其
办本科高校同

可按专业学费标准上浮30%,但不得高于二类公

类专业学费标准，且热门专业数不得超过本校所有实际开办专

业数的200%。

3. 国家级示范专业

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国家级示范专业和学校企业合作订单培养

专业，其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高于同类专业学费标准的10%。

3. 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可上浮200%，省级示

范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上浮不超过50%，同一省内同一类别学校

收费标准不得再有上浮。

不得再有上浮，各高校可根据

4. 普通高校同一专业学费标准不

标准内下调学费标准。

据自身办学情况，在政策规定的学费

上浮幅度内上浮，经

本专科高校和省属高职院校学费标准

市州所属高职院校、中职学

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执行。

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同意

校学费标准上浮应报所在市州教育

后执行。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

(三) 研究生学费按照《湖南

研究生收费管理的通知》(湘

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

执行。

发改价费〔2018〕99号)有关规定

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

(四) 独立学院学费按照《湖

我省独立学院学费标准的通

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

有关规定执行。经批准校本

知》(湘发改价费〔2019〕512号)

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其独立学院可参照本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

(五) 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按照相关批复文件的规定执行。

(七) 公办本科高校预科班学生学费标准为4000元/生/年。

预科生升入专、本科及专科生升入本科后，执行同学年同专业学费标准。

(八) 五年制高职专科学费：中职阶段，符合国家中等职

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学生免收学费，不得收取高于补助标准的

其他费用；高职阶段，按照《湖北省职业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执行。非学校学费标准，中职阶段，按照《湖北省职业院校学生

二、普通大中专学校住宿费

普通大中专学校住宿费应坚持既便于管理，又尊重学生自

愿原则，实行学生公寓制管理。其收费标准按《湖北省

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有

关规定执行。

三、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一)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正常教学活动以外，为自愿

接受服务的在校学生提供非教学服务，或向校外人员和单位提

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由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

制定，在《收费公示表》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1. 翻译资格认证和参加工作的外语资料翻译服务，按如下

规定收费：

（1）成绩翻译（包括翻译、信息核对、专业印制）第一

份不超过 80 元，每增加一份不超过 20 元；

（2）学历学位翻译（其中含校名更改证明和学校资质证

翻译、学位证书翻译、翻译、职称、专业印制、学位证书

翻译、荣誉证书翻译、在校各系学期综合表现评

价证明、在校各系学期证明、在校各系学期证明、在校各系

证明、在校各系学期证明、在校各系学期证明、在校各系

证明、在校各系学期证明、在校各系学期证明、在校各系

证明、在校各系学期证明、在校各系学期证明、在校各系

证明、在校各系学期证明、在校各系学期证明、在校各系

证明、在校各系学期证明、在校各系学期证明、在校各系

2. 证件补办费：首次为补办学生证、校徽、借书证、

毕业证（学位证）、就餐证、火车票学生优惠证、校园

证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件，不

得收取各类证件工本费。因丢失或损毁需补办的，可按实际成

“本校收取证书补发费”其年毕业证遗失率最高不得超过每

证50元。校内卡、一卡通最高不得超过每张20元。其它卡

证最高不得超过每张10元。校徽最高不得超过每枚2元。

3. 校园班车费：每人每月不超过10元。

4. 钢琴练习费：非教学时间或非专业学生在练习钢琴，课费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元。

5. 资料复印、刻录费：图书馆或资料室为学生提供复印或

刻录服务，每页纸张不超过0.1元，光盘不超过0.2元。刻录光盘每张不超过0.5元（含光盘）。

6. 打印费：学校提供打印服务，打印费由学生自理。A4纸每页0.05元，A4纸双面打印每张0.1元，A4纸彩色打印每张0.15元。

7. 扫描费：学校提供扫描服务，扫描费由学生自理。每页0.1元，双面每页0.2元。

8. 手机、上网服务费：学生直接与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等）签订的，学校不得代收。学生使用学校自建网络的，

由学校办理手机、上网服务，包月用户最高不超过每月30元，

非包月用户最高不超过每小时1元。学校不得以定额方式

向学生收费。

9. 开水、热水和洗衣收费：根据本校实际情况，为学生提供开水、热水和洗衣服务的，可按成本合理收费。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

住宿费、膳食费。

(三) 代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1、教材费。学校可根据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按

学年或学期预收教材费。教材费应在学年或学期结束时，按实

际支出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校新生入学体检期

2、体检费。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关于高

体检查，按医院实

定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对入校新生进行身

体检，学校不统一组织。

的学校。

3、床上用品、日用品费。实行学生公寓制管理

可由学校提供相关用品，并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

学生代购军

4、军训服装费。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军训，可为

取军训服装

训服装，并按每人每套最高不超过100元的标准收

公开招标。

费。已实行公开招标的地区，采购军训服装时可实行

费，降低费用。

定，可能不提高质量的前提下

高，且由学校统一采购，按成本价收

5、校服费。校服费

制服的，可由学校统一采购，按成本价收

确需统一校服或

收服装费。

家相关规定，在校学生每人每月用电5度

6、水电费。按国

部分按城市居民水电价格收取。

电、3立方米水，超过

城镇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学校可按有关规定作为在校

困难学生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助。其他保险一律不得入校销售。

四、其他相关收费

(一) 强基计划、综合评价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

学校不得向考生收取

生 200 元。每科每生 100 元的标准收取

次 130 元。

报 名 费。

及格的学生

(二) 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费收费标准每人

(三) 未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对课程考试不

得收取重修费。

以上补考的，每科每生 200 元，收取补考费，但不收
补修费或类似费用。

五、保障措施

教育以政府投入

(一) 加大高等教育财政投入。落实非义务

立健全财政投入

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的经费投入机制。建立

一般公共预算教

机制，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一

均水平。

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一般不低于中部平

费(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学生

预收。学生退费仍实行按月退

学(或死亡)或提前结束学业，

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如因故退

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学校应按学生实际在校学习，在

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

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费(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学生

预收。学生退费仍实行按月退

学(或死亡)或提前结束学业，

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如因故退

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学校应按学生实际在校学习，在

住宿费。学校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提高标准收费、不得扩

大收费范围、不得违规使用学费收费、不得将非学历教育收费

照学历教育收费、严禁学校在校外违规收费。严禁擅自存在

收费、补课费、照相费等费用。

训期间向学生收取补课费、存在

及收费行为。严禁各种违规开班。

(三)规范大中专学校办学

无办学许可和超计划招生，高校

滥发文凭及乱收费行为。严禁

未经教育部批准异地合作办学。

联合或委托校外机构办班

班收费等行为。普通入中专学校不

前，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

项目向学生收取费用，也不得收取任何

得以“转专业”、“转学”等名

用。大中专学校举办培训班不得影响

与学生入学挂钩相关的费

育挂钩，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

正常教学，不得与学历教

合招生，将学费与培训费捆绑收取。

更不能与社会培训机构联

来资助经济

中应当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认真执行国家

困难学生解决

措施，落实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帮助家

困难学生解决

实际问题，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和成

经费用于资助

高校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

定比例的资金

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不少于5%的资金

用于资助学生。民办高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

年制高职专科

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含五

部分)严禁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民办学费不得

乱收费。

(五)做好教育收费公示 各普通大中专学校要严格按照《湖

南省教育收费

的有关规定做

位置设置固定

并推举学生室

本学校的收费项目、收

及投诉电话。主动接受

育收费工作的透明度。

定不符的，学生有权拒

(六)加强教育收

于学校的办学支出，地

用和平调，禁止任何单

金。

(七)继续加大教育

教育部门要互相配合，

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

与上级规定相违背的教

监督力度，切实维护我

本通知自 2021 年 8

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

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10 —

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
费〔2015〕648号)均已到期生效。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
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 1. 民办本科高校收费标准
2. 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收费标准



附件 1

公办本科高校收费分类表

类别	学校	
一类	中南大学	
	湖南大学	
	湘潭大学	
	湖南农业大学	
	长沙理工大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中医药大学	
	南华大学	
	湖南工业大学	
吉首大学		
湖南理工学院		
二类	衡阳师范学院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湖南文理学院	
	湖南工程学院	
	湖南城市学院	
	长沙学院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邵阳学院	
	怀化学院	
	湖南科技学院	
	湘南学院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湖南II学院	
	三类	湖南警察学院
		湖南女子学院
长沙师范学院		
湖南医药学院		

通大中专学校学费标准

单位：元/年

学校类别	专业类别	学费标准
公办高等专科学校	文、农、林、师范类	3000
	经、法、教、管及其他	3200
	工科、卫生、体育、服装、旅游、美容等应用技术	3500
	表演、美术专业	4600
	艺术与创新传播类	7500
	其他专业	4800
	师范生	4400
	其他专业	5500
	师范生	3800
	医药、公安类	4200
中职学校	专业类别	学费标准
师范类	2300	
其他专业	2800	

标准。

标准

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生执行以上收费标准

学校的学

学校

专业类别

招生类别
普通类
艺术类
体育类
其他类

执行

普通类
艺术类
体育类

俞

公共管理

公安院校

旅游、美容类

管理类

公安类

警察类

医学类

财经类

管理类

其他类

公安类

警察类

医学类

招生类别
普通类
艺术类
体育类
其他类

执行

普通类
艺术类
体育类

俞

公共管理

公安院校

旅游、美容类

管理类

公安类

警察类

医学类

财经类

管理类

其他类

公安类

警察类

医学类

招生类别
普通类
艺术类
体育类
其他类

执行

普通类
艺术类
体育类

俞

公共管理

公安院校

旅游、美容类

管理类

公安类

警察类

医学类

财经类

管理类

其他类

公安类

警察类

医学类

免学费政策等



